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8號

原告 羅榮安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

被告 劉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移轉所有權應有部分1/21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991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之113年度公告現值8,899元/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之面積1,382.83平方公尺×原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1/21÷585,99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